

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留職停薪申請書

(申請育嬰、進修以外之留職停薪者用)

申請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(申請人親自簽名)	單位	職稱	
	到職年月日	年 月 日	教師聘期有效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	至 年 月 日止
	是否兼任行政職務	☐ 否; ☐ 是(請載明兼任行政職務之單位及職稱)			
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	☐ 初次申請 ☐ 繼續延長(原核准期間: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) 註:除服兵役外,初次申請最長為2年,期滿後可再申請延長1年,最長不得逾3年。				
	☐ 服兵役; ☐ 侍親; ☐ 擔任公職之配偶赴國外工作或進修,隨同出國 ☐ 其他(請詳述原因):				
	申請期限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, 合計 年 月			
	是否願意自費繼續參加保險	公教人員保險 以同一原因連續留職停薪期間(含延長),不得更改		全民健康保險	
說明	☐ 是; ☐ 否				
	☐ 是; ☐ 否				
一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及與申請原因有關之證明文件各一份。例如侍親者應檢附戶籍證件。 二、除服兵役留職停薪外,應以學期為單位申請,職員工以月為單位申請。 三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,請妥慎考量: (一)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(核)年度七個月以上者,當年不予考績(核)。 (二)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(職)年資,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。 (三)除因育嬰、侍親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、依親而核准留職停薪者,其親屬死亡得依規定發給葬喪補助外,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,均不發給補助費。但服兵役者留職停薪,仍得核予各項補助。 (四)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,如發生公保給付事故時,不得請領給付。 四、本申請書陳奉核可後,發給留職停薪令函,留職停薪期滿前20天,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,應返校申請復職,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,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另依行政院910227院授人給字第091020190號函規定,服兵役留職停薪者,以實際復職報到日支薪,是類人員應於退伍(或驗退)生效當日返校辦理復職報到,以免年資中斷,權益受損。 五、復職後,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時業務(課務)需要,接受業務(課務)之安排,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(課務)為限。					
單位主管		人事室		首長批示	
教務處					

出納組			
-----	--	--	--